法院公告 (2019) 浙 0784 民初

潘绍丰、王婷:本 院受理原告向思聪。 秦安远与你们劳务合 同纠纷一案,因你们 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 知书、起诉状和证据 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 裁定书(转程序)、合议 庭组成人员告知书 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 险提示、权利义务告 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 院立案庭领取材料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 达斯满后的十五日和 三十日。开庭审理时 间为2019年12月26 日15时20分,开庭地 点为本院19号审判 庭(西门五楼)。逾期 不来应诉,本院将依

永康市人民法院 (2019) 浙 0726 民初 5394 묵

法判决

程昌宝:本院受 理原告陈东明诉你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9) 浙 0726 民 初 5394号案起诉状副 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,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的30日内。本案 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午9时30分在杭 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 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

浦江县人民法院 (2019) 浙 0726 民初 1473号

李培炎、朱红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林 军诉被告李培炎、朱 红珍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经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(2019)浙0726 民初 1473 号民事判 决书。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以自公 告期满之日起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 (2019) 浙 0726 民初 4890号

胡日红:本院受 理原告陈石成与你 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 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 送达(2019)浙0726民 初 4890 号起诉状副 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台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和开庭传票等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六十日,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次 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 内。本案由张永钦担 任审判长,人民陪审 员黄颖松、吴林杏组 成合议庭,定于2020 年1月14日9:00 在杭 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 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 (2019)浙 0726民初

2593 묵 金雪 本院受理原告杨宾诉 被告金雪仙、郑坚强 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 -案,因你们下落不 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八十四条之规定,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19)浙 0726民初 2593号判决书。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 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生法律效力

(2019)浙 0726民初

法院公告

杨添添:本院受 理原告张有康诉被告 杨添添之间的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 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八十四条之规 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 (2019) 浙 0726 民 初 2682 号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之日起十五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 中级人民法院。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

中

缝

浦江县人民法院 (2019)浙0726民初

2725号 黄根贤:本院受 理原告周灵凤诉被 告黄根贤之间的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 你下落不明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八十四 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19)浙 0726 民初 2725 号判 决书。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 (2019)浙0726民初 2776号

应大鹏:本院受 理原告邵晨炳诉被 告应大鹏之间的修 理合同纠纷一案,因 你下落不明,依昭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八十四 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19)浙 0726 民初 2776 号判 决书。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 (2019)浙0726民初 2906号

张必炎:本院受 理原告于银炉诉被 告张必炎之间的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 你下落不明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八十四 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19)浙 0726 民初 2906 号判 决书。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 (2019)浙0726民初

2989 묵 黄联青 理原告张灵坪诉被 告黄联青之间的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.因 你下落不明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八十四 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19)浙 0726 民初 2989 号判 决书。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.上诉于浙江省会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 (2019) 浙 0726 民初

黄家福:本院受理 原告黄遵灿诉被告黄 家福之间的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 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八 十四条之规定,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(2019)浙 0726民初3228号判决 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 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。

缝

浦江县人民法院 (2019) 浙 0726 民初

5434号 **傅正良:**本院受理 原告严华吐诉被告傅 正良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 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 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。举证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30日 内。本案由吴利川担 任审判长,与人民陪审 员芮孟畅、郑光治组成 合议庭,定于2020年1 月14日上午9时00分 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 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 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 (2019) 浙 0726 民初 4328号

徐俊刚,潘琴,本 院受理原告陈新强诉 被告徐俊刚、潘琴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的 诉讼请求:1. 判今由两 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 款本金100000元,并 支付利息(利息按月利 率 2% 计算, 其中 50000 元自2018年5月20日 起算至实际还清之日 止,其中50000元自 2018年6月27日起算 至实际还清之日止); 2、判令由两被告承担 本案的诉讼费用。因 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 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,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 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 2020年01月14日上午 09:00时在本院浦东法

庭开庭审理。 浦江县人民法院 (2019) 浙 0825 民初

3414号 刘嘉骏:本院受理 原告浙江龙游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,因用其他方式 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9) 浙 0825 民初 3414号起诉状副本、应 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 定书、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等证据材 料。原告起诉要求: 、要求被告方偿还 拖欠我行福农卡透支 本金、利息、费用,至 2019年7月7日 被告 应还款总额为 123184.12元,其中本 金 99978.98 元,透支 应收利息16471元,透 支应收费用 6734.14 之后产生的利息 及费用按合约约定据 实结算,并承担逾期 还款违约责任;二、由 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 沙费用 白木公告刊 登之日起,经过六十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和15日内。本案定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 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本案。希准时到庭 参加诉讼,如逾期将依

龙游县人民法院

法缺席审理。

法院公告 (2019)浙 0825 民初

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

缝

₹5–8

刘嘉骏:本院受

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19)浙 0825 民初 3777 号起 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 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等证据材料。 原告起诉要求:一、请 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 融资本金 190207.21 元及相应利息(利息 计算至2019年9月5 日是 10831.34 元,之 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 据实结算至所有融资 本息全部结清之日 止),共计 201038.55 元;二、与诉讼相关的 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 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 内。本案定于2019年 12月30日上午9时30 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 公开开庭宙理本案。 希准时到庭参加诉 讼,如逾期将依法缺 席审理。

(2019) 浙 0802 民初

5749号 **石秀芬**:本院受理 原告郑梨平诉你离婚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,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3日9时 30分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花园法庭 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 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(2019) 浙 1003 民初 3415号

陈狄宇、徐清辉:

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 告陈狄宇、徐清辉为 信用卡纠纷一案,因 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 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(2019)浙 1003民初 3415号民事判决书。 判决确定:被告陈狄 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 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透支款本金 75174.26元,并支付截 至 2019年4月5日的 利息 10876.77 元、费 用 160 元及自 2019 年 4月6日起至判决履 行完毕之日止按大 唐信用卡领用合约 约定办法计算的利 息、费用及违约金 (前述利息、费用、违 约金总额以年利率 24% 为限);被告徐 清辉负连带责任。 被告徐清辉承担保 证责任后,有权向被告陈狄宇追偿。如 果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,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 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 受理费1956元,公告 费 400 元,合计 2356 元,由被告陈狄宇、 徐清辉负担。自发 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 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. 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,并预缴上 诉案件受理费 1956 元(款汇:台州市财 政局, 开户银行: 台州 市农行,账号: 19-900001040000225 089001,在预交上诉 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 收据复印件送交本 院)。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 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,因用其他

中

缝

₹6-7

龙游县人民法院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

(2019)浙 1004民初 3219号

王淑敏、蔡士挺:

法院公告

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 告王淑敏、蔡士挺为信 用卡纠纷一案, 因你们 外出住址不详,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19) 浙 1004 民初 3219号民事判决书。 判决被告王淑敏于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 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人民币 100000 元及截 至2019年5月15日的 利息 32618 元、罚息 1602.09元,并支付按本 金 100000 元按合约约 定自2019年5月16日 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 止的利息、罚息(以月 2%为限);被告蔡士挺 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 偿还责任,被告蔡士挺 承担保证责任后,有权 向被告王淑敏追偿。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 理费3000元,公告费 650元,合计3650元, 由被告王淑敏、蔡士挺 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(在上诉期满之日 起七日内,按照不服-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 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 受理费,逾期不交按自 动撤回上诉处理。款 汇台州市财政局,开户 银行:台州市农行,帐 号:19-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).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(2019) 浙 1123 民初 288号

刘文吉:本院受理 原告陈国华诉你追索 劳动报酬纠纷一案,已 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(2019)浙 1123民初288号民事判 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浙江省丽水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(2019)浙72民初777

遂昌县人民法院

浙江欧耀机械有 **限公司:**本院受理原告 宁波迈高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欧 耀机械有限公司海上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 案,已于2019年9月24 日依法作出(2019)浙 72民初777号民事判决 书,判决:一、被告浙江 欧耀机械有限公司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支付原告宁波迈高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货运代理 费用270219元人民币、 24150美元(按2019年4 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 授权公布的美元对人民 币汇率中间价计6.7折 合161805元人民币), 并支付相应利息(自 2019年5月16日至实 际履行之日按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计付);二、驳回原告宁 波迈高国际物流有限公 司的其余诉讼请求。 件受理费8441元,由原 告宁波迈高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负担781元,由 被告浙江欧耀机械有限 公司7660元;公告费 650元,由被告浙江欧耀 机械有限公司负担。因 你司有关人员下落不 明,现依法向你司公告 送达本院(2019)浙72 民初777号民事判决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法。 加不服本判决, 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供副本,上诉 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宁波海事法院